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市集委外經營欠積極，建物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招商委外經營作業，增裕鎮庫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下稱恆春鎮公所)未積極研擬文化創意產業市集之經營模式，遲遲未能完成標租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完成招商委外經營作業，增加租金收益。

恆春鎮公所為解決舊有市場閒置問題，創造觀光景點帶動商機，於民國(下同)94 年度投資 2,700 萬元興建觀光夜市大樓，供展示文物及小吃街等用途，自 96 年起委外經營，惟因建物嚴重漏水無法修復及營運，於 97 年 12 月終止契約後閒置，遲至 100 年規劃將該閒置建物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市集，並投資 815 萬餘元辦理活化工程，修繕建物及重新辦理招商作業。屏東縣審計室於 102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未研提具體委託營運管理改善方案，遲未確認產業市集之經營管理模式，亦未積極推動招商作業，該建物長期閒置，經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恆春鎮公所自 103 年起，歷經 19 次流標，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完成文化創意產業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，以標租方式委外經營 9 年，委託經營項目包括地方農漁會特產品、手工藝品、各類食品及簡餐等，並將不定期辦理藝文展覽及相關表演活動，廠商依約每月須繳交租金 6 萬餘元，合計可收取 673 萬餘元，增裕鎮庫收入。



屏東縣恆春鎮文化創意產業市集
(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提供)